

志(義)工、公共設施認養、行政業務委託或外包、獎勵投資興建(辦)等方針，實為減輕機關行政負荷的良方。然而，市府是否仍停留在紙上談兵階段？為何不見具體措施？

其次，市府自七十九年即開始檢討組織編制的裁併、調整，迄今成績只見新的局處成立，卻未聞就機關間職掌重疊、通案性單位、功能與目的不符、需求性低部門等進行重整的計畫。組織重整才能治本，研考會調查報告採「職務輪調、人力調配」方式只能治標。

再者，市府部份員工正常上班時間「混水摸魚」現象時有所聞，與調查報告加班過高時數的數字頗為矛盾，似乎突顯機關首長未能充分運用員工正常辦公時間。與其不斷要求員工加班，不如妥善管理正常上班時間，減少加班的發生。引進民間企業績效管理制度，有助於改善科層制度的官僚怠惰現象。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人事處)

**答：**針對柯議員所質詢與建議事項，茲為改善本府各機關加班情形普遍之不正常現象，刻正朝多管齊下方式研究改進中，謹將本府辦理情形臚述如次：

一、將相關不涉及公務機密與公權力行使，且民間具有能力承辦之市政業務予以釋出，檢討委託外包或開放市民參與，以本府目前全力執行中之「開放市民參與業務實施方案」為例，經檢討各機關可開放市民參與之業務項目接近三〇〇項，且自本(八十四)年四月起實施，依該計畫規定半年後將再檢討改進或斟酌修正，屆時整體執行成果當可有效展現。

二、積極進行組織重整與人力評估工作，以往曾數次檢討本府組織結構與功能，惟受限於當時政策環境與時空背景無法配合，致難以獲得重大突破；茲今外在環境轉變，地方自治時代來臨，故本府乃再針對各機關組織結構與人力運用，進行全面性檢視與調整，由研考會與人事處共同肩負此一工作，分別研具調整方案與評估報告，並提報本府業務改進小組討論，目前已準備召開第三次會議，由此可見本府改革之決心與目標至為明確堅定。

三、另為期員工上班正常化、管理合理化、藉以避免行政機關向為人所詬病之官僚氣息與怠惰現象，除課以各級主管更大之責任，發揮督導考核與指揮調派功能外，並要求本府及各機關皆成立查勤小組，作不定期之抽查，尤其自本(八十四)年二月份起，更擴大加強查勤工作，定期回報並檢討改進，對於各機關行政效能之發揮以及效率之提升，具重大績效，今後將持續辦理，俾逐步導正員工工作息，革除可能存在之不正常與不合理情況。

一七六

**質詢日期：**84月9月2日

**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民政局陳哲男局長

**題 目：**區民活動中心設計規劃不當，使用績效不彰，維修經費不足，浪費市府資源，請貴局重新規劃，加強區民活動中心功能。

**說 明：**一、本市現有十二個行政區、三九八個里，已使用中的區民活動中心有一〇四所，平均三、四個里使用一

所區民活動中心。現有區民活動中心大多配合市場、國宅興建，未能根據區位、里民人口數及里民需求來規劃，導致部分區民活動中心或因區位偏遠使得使用率偏低甚至無人使用，或因區位過近造成資源浪費的情形。因此本席建議市府應針對此問題對於將來興建區民活動中心時須將區位問題一併考慮，才不會導致市民權利的受損。

二、現有區民活動中心大多為開放式空間設計，未作隔間規劃，且市府在興建區民活動中心時，區民活動中心的坪數都未配合里民人口數規劃，造成區民活動中心的空間大小不能配合里民人口數，導致區民活動中心的功能不彰。

三、目前北市區民活動中心的使用方式除了區民活動中心面積在二百坪以上者必須擬訂多目標使用計畫（根據台北市各區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第三點規訂）外，大部分的區民活動中心都由區公所被動地接受市民的申請租借場地，未能主動提出年度使用計畫，推展社區活動，造成區民活動中心未能善加利用，本市現有區民活動中心二百坪以上者有十一所，一至二百坪者有三十四所，本席認為現有法令只能對於佔地二百坪以上者強制約束其訂定使用計畫，如此並不能使區民活動中心發揮功能，只是在浪費市府的資源，因此市府應重新立法強制要求區公所對於其所屬的區民活動中心規劃年度使用計畫，如此才能加以發揮其功能，推展區民活動。

四、一般區民活動中心普遍存在著維修經費短缺的問題

區別	活動中心數量	里數	使用率 %	佔地200坪以上	100-200坪	不滿30坪
松山	3	33	17.8	1	0	0
信義	5	40	13.3	0	2	0
大安	9	54	97.8	2	5	0
中山	12	40	50.0	0	4	0
中正	9	31	18.9	0	2	1
大同	4	26	27.8	0	2	0
萬華	15	24	51.1	0	8	0
文山	8	25	33.3	3	4	1
南港	5	18	48.9	1	3	0
內湖	11	29	44.4	1	2	1
士林	15	50	26.7	1	1	3
北投	8	28	28.9	2	1	0

，根據台北市各區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第十六條規定「各區活動中心所需僱用專人管理費、水電費、設備費、維護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誤餐費、交通費等分別由管理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因此區公所乃依區民活動中心的大小編列預算，但根據管理要點第十五條規定「各區活動中心所收費用，分別由管理機關依預算程序解繳市庫」，所以在區公所大量出借場地之後，維修及水電等費用常不敷使用，造成經費短缺的問題，也使得區公所不願多出借場地，在此市府應針對此問題加以研究，提出具體解決方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本市目前使用中之區民活動中心為一〇九所，因每一所之設置均有其發展過程及原因，故造成部份區民活動中心之區位較為偏僻或過於密集，近幾年來本府對於區民活動中心之設置於評估時已將區位因素納入考量，應可避免前述情事之產生。

二、又因本市地狹人稠，適當之活動中心用地實難覓得，故多配合本府公共工程之興建而設置，其面積有時受多方因素之限制，無法完全符合地區民衆之需求，未來本府修正本市各區活動中心設置要點，擬將人口比例、區位、空間規劃等因素列入評估作業時之參考，當能更加符合地區民衆之需求。

三、至區民活動中心之使用應由區公所主動提出使用計畫，以推展社區活動一節，本府前於八十二年六月業已訂定增進區民活動中心使用效率方案，要求區公所主動利用區民活動中心辦理各項基層藝文研習活動，提升市民文化內涵及達到敦親睦鄰之作用。

四、各區公所編列區民活動中心管理年度預算不足問題，經由各區公所向民政局申請基層建設準備經費，業已逐步改善區民活動中心之內外環境及充實設備，至區公所在大量出借活動中心後，水電費恐不敷使用之問題，本府將責由相關單位審慎研究解決辦法。

一七七

質詢日期：84年9月2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一卷 第十八期

質詢對象：交通局、台北市公車處

題 目：漲、漲、漲，道理何在？台北市民行的權利大受迫害！

說

一、反對本市公車醞釀漲價的原因與建議。

一、近日本市計乘車費、路邊停車費的漲聲不斷，而市聯營公車業者也醞釀提前提出漲價案。在一片漲價聲中，不見本市民「行」的權利受到改善及照顧，反而成爲交通營利單位運作下最大的受害者！

二、憲法第十條中明確指出，人民有遷徙的自由，因此國家應保障人民「行」的權利。反觀本市長年交通沈痾嚴重，已成市民生活中最大夢魘，如今連目的在便民的大眾運輸工具也無理地醞釀漲價，甚無道理！

三、市公車的服務品質一直沒有具體進步的呈現，過站不停、態度惡劣、排氣污染的問題仍常被市民抱怨，而票證電腦化至今也未見成果，因此未改善前之漲價意圖應予否定！

四、本席認爲公車業者應做到以下幾點事項，才有資格提漲價案。

(一)落實乘客民意調查並公布市民意見調查表的統計資料：目前幾乎每輛公車內都置有市民搭乘意見信箱，但常損毀破舊或內無表格，形同虛設做假。公車業者應檢討並落實市民搭乘意見調查的功能，並定期公開統計結果，讓市民能有足以信服的具體證據。

(二)加強公車駕駛員的在職培訓：

三九六一